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110R47)」
投標標價清單

本投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標價條件：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

標租租金	房屋稅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	年租金 (元)	租金率	說明
1 基地年租金	1. 0018-0000 地號，109 年申報地價 45 元/平方公尺。 2. 租用面積 55.662 平方公尺。 3. 基地年租金計算（租用面積*申報地價）價 =55.662*45*____%*1 年			此項為廠商報價不得低於5%(125元/年)
2 房屋年租金	1.遊客中心 109 年課稅現值 58,000 元，課稅面積 58 平方公尺，平均現值 1,000 元/平方公尺。 2.房屋年租金=(1,000 元/平方公尺)*租用面積 55.662 平方公尺*10%*1 年= 5,566 元	5,566	10%	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投標總金額 (3年合計租金)	新臺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如有塗改請認章)			

※備註說明：

-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規定：標租最低租金，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租金依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計算，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或租率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本報價不含廠商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水電、電費、網路費及其他執行業務相關費用。**
- 本標租案廠商應繳付定額權利金第一年 21,000 元/年，第二年起 42,000 元/年；變動權利金按乙方經營本契約所有事業所產生之總營業收入就不同級距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計收，以累進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每年營業收入 1,650,000(含)以下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 1%、1,650,001~2,000,000(含)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 2%；2,000,001~2,350,000(含)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 3%。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